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改大轉型之後，積極論述大學定位與特色，結合該校傳統與校訓，定位為博雅大學，並提出「Hi! Culture」做為辦理通識教育之主要內涵，企圖發展「博雅大學定位下的 Hi! Culture 通識教育」，具有特色。

該校在 99 至 101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中提出 7 項教育發展目標，通識教育依其第四項「強化全人發展之通識教育，培育博雅弘達之現代公民」辦理之，並陸續論述其校訓、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通識教育目標等。由於該校正式課程的結構包括專業（68 至 78 學分）、通識（共同必修 10 學分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共 30 學分）、自由選修（20 至 30 學分），已趨正常化，值得鼓勵。雖現況正處於磨合期之中，全新架構的 Hi! Culture 通識教育尚未開始，但相當值得期待。

該校的通識理想為全校教師皆為通識教師。100 學年度全校 180 名教師中有 55 位支援通識課程，目標達成率約 31%，顯示院系支持開設通識課程的風氣已漸次開展，但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融合情形尚欠機制與平台。相關理念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但由於理念太多且範疇橫跨校、院、系，通識教育的宣導效果有限。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論述理念與目標時，出現教學研究型大學、博雅大學、Hi! Culture、SCI、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校訓和核心能力等名稱，有待精簡。
2. 師生對教學研究型大學、博雅大學、Hi! Culture、SCI、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校訓和核心能力等各項較不瞭解。
3.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為行政二級單位，較難統合規劃該校通識教學資源，因此「全校教師都是通識教師」之機制，有待繼續落實。

4. 六大素養、七大目標、九大核心能力等之設定，已模糊了通識教育的焦點，亦複雜化通識教育的理念，不利於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凝聚該校特色，跳脫大學分類迷思，主打博雅大學以從事博雅的研究、教學與服務，強化 Hi! Culture 為通識主軸。
2. 宜以「文化」連結專業、通識與自由選修的正式課程，加上潛在課程成為校園文化，持續論述相關理念與目標，並在論述過程中向師生加強宣導。
3. 宜建立機制與平台，並提高與加強院系與行政單位積極協助通識教育之意願，期許校長及一級主管率先開課，以提升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之比率。
4. 宜在 Hi! Culture 之脈絡下重新論述基本素養、目標和核心能力等，並建構評量制度，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機制。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關於課程規劃機制之組織，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該校成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改組通識教育委員會。前者凝聚發展方向，由校長與校外委員組成；後者負責課程規劃與制度擬定，由副校長、教務長、三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相關會議紀錄詳實完整。

通識課程分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及「人與藝術」三大領域，軍訓亦屬於通識課程。課程設計與校、院、中心之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皆詳細對應，每一門課程建置獨立之課程地圖。畢業學分中需修滿通識 20 學分，其中三大領域至少需各修習 4 學分，剩餘 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

該校已對應校定通識九大核心能力，建立 Hi ! Culture 為通識課程主軸，並預定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要求授課教師符合課程內容所強調的分享、關懷與創新 (Share, Care, Innovate, 簡稱 SCI)。三個學院的發展方向分別為博雅、文創與教育，同時皆以培養跨領域整合的文創菁英為目標。

此外，海洋教學獲得多年校外經費補助，培養多位教師並發展優質教材，海洋教育課程也可視為該校通識課程特色之一。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晚近才成立，功能尚待發揮。
2.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皆無學生或校友代表，學生無從參與通識教育之規劃。
3. 通識課程為了符應各種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之項目，設計多種繁雜表格，實際落實恐有困難。
4. 學生選課超出名額時，採隨機選擇方式，缺乏優先排序概念，影響學生受教權。
5. 課程地圖雖已建置，惟功能有限，師生對此瞭解不多。
6. 自由選修通識學分並未區隔學生所屬學院及開課學院，導致部分學生傾向選修原院系開授之類似課程，恐有違通識教育之精神。
7. 海洋教育雖已建立師資與教材，但未能凸顯於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
8. 101 學年度開授 Hi ! Culture 必修通識課程者多為資深教師，惟少數教師教學年資較淺。
9. 該校缺乏整合機制，未能將歷年所獲教學或通識計畫補助在結束之後繼續內化與深化。
10. 服務學習部分時數與系所專業實習彼此混淆。

11. 海洋課程分為 3 科，只有極少數學生能選修 2 科以上課程，且課程設計無法使學生瞭解海洋相關知識全貌，違反通識原則，課程內容尚待整合。
12. 通識課程排課時間過於集中，影響學生選修之自主性。
13. 軍訓課程計入「人與社會」領域 4 學分，使相當多的男性學生對社會科學選課的多樣性受到擠壓。

###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宜積極發揮功能，建置該校通識課程發展之具體方向且逐年推動。
2.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宜考量逐步納入學生及校友代表。
3. 通識課程與各種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之對應宜大幅簡化，力求可行與落實。
4. 選課機制宜加入排序概念，以利學生進行修課規劃。
5. 宜改善課程地圖的建置，並加強宣傳。
6. 選修通識學分宜設法區隔學生所屬學院及開課學院，強化跨院系選修通識之基本精神。
7. 宜強化並凸顯海洋教育師資教材與通識課程之連結，以彰顯海洋教育之特色。
8. 開授 Hi! Culture 必修通識課程宜以資深教師為主，同時請資深教師協助資淺教師累積教學經驗。
9. 宜透過該校暨有單位，例如教與學中心或該專責單位等，研擬具體可行之整合機制，以利教學或通識計畫補助結束後，賡續內化及深化。
10. 系所專業實習與服務學習宜清楚區分，服務學習宜由該專責單位與學務處統籌規劃。此外，服務學習課程的反思性及知識承載度宜再增強。

11. 海洋課程宜濃縮整合，考慮與上山下海課程結合，並加入更多「體驗與行動元素」。
12. 宜增加通識課程時段，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13. 「人與社會」領域之通識課程宜更多元化；軍訓課程與通識課程亦宜有所區隔。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專兼任教師的學術專長大體能吻合課程需求，部分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自行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在教學方法上有所改進。

該校辦有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及研習活動，如 98、99 學年度卓越計畫「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系列講座及 100 年 3 月舉辦跨校傑出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足見該校已開始重視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此外，該校 98 至 100 學年度共有 6 個由校外獲得補助之相關教學計畫。

該校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均製作課程分析圖，其中包括基本素養分析、通識能力分析及教學形式分析，藉此希望檢核學生畢業時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情形。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課程僅以 PowerPoint 單向方式授課，師生互動較弱。
2. 通識教師散布在各系所，不易相互交流和建立共識，亦難以形成合作、激勵教學成長。
3. 開課教師雖有依基本素養預設雷達圖，但非學生端的學習成效表達，係屬單向學習成效評估，難以建置整體性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4. 學生學習成效尚未建立系統性的評估方式，或者各自單獨運作（例如資訊能力與經典閱讀的認證）；或者尚屬計畫中（例

如 Hi ! Culture)；或者只有名稱(例如 E-portfolio)；或者誤解概念(例如課程地圖的建構)。

### (三) 建議事項

1. 授課方式宜加入更多體驗、互動與行動，引導每位學生的專業與課程對話，強化師生共學效果。
2. 宜加強通識教師之相互交流並建立共識，促進團隊合作，進而達成教學專業之成長。
3. 宜儘速思考建立開課教師依據所欲培養之基本素養和學生實際學習成效之相應機制，並設法獲得整體性的評估值。課程地圖亦宜更便利學生依自己所欲培養之能力來選課。
4. 宜加速規劃學生學習成效之指標建立及評估方式。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圖書館空間設計採取多功能使用機制，如藝文沙龍及心靈驛站等，且設有充足之藝術展覽空間，有利藝文涵養之潛化作用。另提供足夠之電腦教室予學生使用，並設有「資訊素養」認證，提升學生資訊能力。

該校舉辦藝文活動、主題營、工作坊、系列演講、學生創作工作坊及出版等，尚稱豐富多樣。English Corner 於每週二、三、四中午舉行，提供學生聽歌識字、問答學習英語，參與者主要來自英語教學系之外的學生，值得肯定。此外，該校已建立學習輔導機制，及教學助理制度。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士班的外籍學生主要來自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較缺乏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交互學習的場合。

2. 該校 English Corner 之參與者來自各系所學生約 20 人，較缺乏交誼空間以及會話環境。
3. 學習歷程 (E-portfolio) 與認證各自獨立，有待整合。
4. 雖訂有國際化發展辦法，但未見具體成效，亦未能展現通識教育之國際觀。
5. 許多學習資源 (例如寶山講座、藝術空間展覽、資訊能力與經典閱讀之認證) 並未進行橫向整合與縱深考核，以致無法發揮教學深層效應與深化學生學習成效。
6. 該校之空間利用未納入「潛在課程」與「服務學習」中；此外，部分教學基礎設施稍嫌老舊。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提供外籍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換經驗的場合，以利學生拓展國際觀。
2. 宜採取非正式的分組聚談，而非 1 位教師對 20 位學生的方式進行；並宜另闢空間，建置及營造英語交誼的會話環境。
3. 基於學生之學習成效，宜整合學習歷程 (E-portfolio) 與認證，使成一體。
4. 該專責單位宜扮演融合的角色，增加潛化境教或調整課程設計，以強化學生之國際觀。
5. 宜建立各項教學資源之橫向整合與縱深考核機制，發揮教學深層效應，以利深化學生學習成效。
6. 宜將公共空間或大樓外牆、標語納入服務學習的範圍，包括校園空間守望、彩繪和標語設計等，並改善教學基礎設施老舊之現況。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編制計有主任及專員各 1 名，負責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另設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定位與架構尚屬明確。

該校每學年度約挹注 50 萬元經費(100 學年度上學期 51 萬元)，各院系教師亦支援開設通識課程。通識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加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該校亦主動積極與校外基金會合作，辦理通識教育推廣活動。

該專責單位於 97 年 7 月進行自我評鑑，依品質管理循環(PDCA)機制進行自我改善，並與近一年畢業生進行焦點訪談，做為未來通識教育之改善依據。然而，行政組織尚未發揮資源整合及平台建立的功能。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與學中心在組織章程明定為一級單位，實際上已於 101 年調整為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不利通識課程與其他課程之整合。
2. 自我改善機制雖有校友參與，但僅進行 1 次意見蒐集。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將教與學中心做為推動專業、通識與自由選修課程的整合平台，恢復一級單位之實質功能。
2. 自我改善機制宜定期蒐集校友意見，以利賡續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